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渠县应急管理局的2022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音喇叭防空警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,412.2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280.6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捌拾万零陆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帐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宏达特种装备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棉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兴达家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63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71.27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折叠行军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宏达特种装备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生命探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,030.29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叁拾万零贰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38.42万元（大写：捌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垫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兴达家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63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71.27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博恒警泰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